

文件号	CEPREI-C07-01-2024
版本号/修改状态	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4年7月1日发布

2024年7月1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更改页

序号	更改项	更改日期
1	<p>版本号：2</p> <p>增加电子坐便器产品相关要求，涉及条款:1.适用范围、2.认证依据标准、3.认证模式(2)、附件 2：认证单元的划分和送样数量、附件 7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5：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控制要求。</p>	2024-6-24

目 录

0 引言	5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标准	6
3 认证模式	7
3.1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认证模式	7
3.2 具体认证模式的选择	7
4 认证单元划分	8
5 认证委托	9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9
5.2 申请资料	9
5.3 实施安排	10
6 认证的实施	11
6.1 型式试验	11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13
6.3 认证时限	13
6.4 初始工厂检查（模式 2 适用）	13
7 获证后监督	15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5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	16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17

7.4 获证后监督频次和内容	17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8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8
8 认证证书	18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8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备案	19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21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21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22
9 认证标志	22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22
9.2 标注方式	22
10 收费	23
11 认证责任	23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23
13 信息公开	23
14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23
附件 1：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种类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6
附件 2：认证单元的划分和送样数量	34
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36
附件 4：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6

附件 5：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53
附件 6：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EMC 关键件清单（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63
附件 7：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66
附件 8：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利用	79



0 引言

为切实履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本着明确认证实施要求、控制认证风险、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等原则，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CNCA-C07-01:2024）（以下简称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CNCA-00C-0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特制定并公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作为实施规则的配套文件，与实施规则共同使用。

注：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认证依据等所有内容与实施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涉及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种类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见附件 1）实施调整。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电风扇；空调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熨斗；电磁灶；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微波炉；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

架及类似烹调器具)；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电饭锅；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电子坐便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安全标准	电磁兼容标准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GB4706. 1 GB4706. 13	GB4343. 1 GB17625. 1
2	电风扇	GB4706. 1 GB4706. 27	GB4343. 1 GB17625. 1
3	空调器	GB4706. 1 GB4706. 32	GB4343. 1 GB17625. 1
4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4706. 1 GB4706. 24 GB4706. 20 (适用时) GB4706. 26	GB4343. 1 GB17625. 1
5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GB4706. 1 GB4706. 12 GB4706. 32 (适用时)	/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GB4706. 1 GB4706. 11	/
6	室内加热器	GB4706. 1 GB4706. 23	/
7	真空吸尘器	GB4706. 1 GB4706. 7	GB4343. 1 GB17625. 1
8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GB4706. 1 GB4706. 15	GB4343. 1 GB17625. 1
9	电熨斗	GB4706. 1 GB4706. 2	GB4343. 1 GB17625. 1
10	电磁灶	GB4706. 1 GB4706. 29 (或GB4706. 14) GB4706. 22	/
11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GB4706. 1 GB4706. 14	/
12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械(厨房机械))	GB4706. 1 GB4706. 30	/

13	微波炉	GB4706. 1 GB4706. 21	/
14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 及类似烹调器具)	GB4706. 1 GB4706. 22	/
15	吸油烟机	GB4706. 1 GB4706. 28	/
16	液体加热器	GB4706. 1 GB4706. 19	/
	冷热饮水机	GB4706. 1 GB4706. 19 GB4706. 13 (适用时)	/
17	电饭锅	GB4706. 1 GB4706. 19	GB4343. 1 GB17625. 1
18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 热器具	GB4706.1 GB4706.8	/
19	电子坐便器	GB 4706.1 GB 4706.53	/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3.1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认证模式

模式1: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2: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具体认证模式的选择

基于产品的类型和企业分类分级的结果确定认证模式。

(1) 对于空调器类产品生产企业：

A类、B类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1实施认证；

C类、D类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2实施认证。

(2) 对于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电风扇；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熨斗；电磁灶；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微波炉；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冷热饮水机；电饭锅；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电子坐便器生产企业，原则上：

A类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1实施认证；

B类、C类、D类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2实施认证。

适用于模式1的企业，也可选择模式2实施认证。

上述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企业分类分级依据赛宝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规定》执行。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按照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

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认证单元的划分见附件2。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登录赛宝网址(<http://ccc.ceprei.org>)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赛宝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赛宝在受理认证申请后，依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确定该申请所适用的认证模式，通知认证委托人。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要求向赛宝和/或实验室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可包括：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2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3	CCC 生产企业自查调查表（包含质保声明）	首次申请及必要时

4	CB 测试证书, CB 测试报告(及类似相关报告)	可提供申请产品有效的 CB 证书(及类似相关报告)时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	必要时
6	产品描述信息(必要时可包括: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变更
7	其他需要的资料	必要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赛宝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3 实施安排

赛宝在受理认证申请后,依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及企业提交的相关产品资料等制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
- (3) 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 (4) 实验室信息;
- (5)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6) 预计的认证费用;
- (7) 有关赛宝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关认证方案相应内容应告知认证委托人,明确相关内容及应履行的

责任。

6 认证的实施

6.1 型式试验

6.1.1 型式试验方案

型式试验方案内容包括试验样品要求（见本细则6.1.2条）、检测标准项目（见本细则6.1.3条）以及实验室信息等。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照赛宝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赛宝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样品选取本型号。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认证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取的样品应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该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差异试验。

补充试验样品数量根据代表型号样品覆盖申请单元内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的实际情况而定，代表性型号样品与补充试验样品在能覆盖申请单元内系列产品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减少补充试验样品数量和补充试验项目。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见附件3。

送样数量见附件2。

6.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1) 安全检测项目

原则上应包括产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适用时）

原则上应包括电磁兼容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当对标准中部分检测项目有所调整时，则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6.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当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需要随机试验的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以所需时间最长计算）。从收到样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企业因资料或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或复测的时间不计入型式试验时间，原则上，整改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的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采用“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方式（如：利用生产企业设备检测（简称 TMP 方式），生产企业目击检测（简称 WMT 方式）进行型式试验。

具体要求见附件 8。

6.1.5 型式试验报告

赛宝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包括产品描述报告、安全描述报告、电磁兼容描述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和电磁兼容测试报告）。报告需经主检、审核和签发人签字。

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测试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测试数据相符。型式试验报告包含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和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赛宝、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在初始工厂检查或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赛宝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赛宝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关资料/信息、初始工厂检查结论（模式2适用）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3 认证时限

赛宝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型式试验整改、初始工厂检查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6.4 初始工厂检查（模式 2 适用）

6.4.1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6.4.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

保证能力要求》（参见附件 4）和《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参见附件 5）实施。

6.4.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认证产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对安全及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见附件 3 和附件 6）与企业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6.4.4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时，原则上，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所需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4 人日。

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6.4.5 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

检查组向赛宝报告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结论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

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赛宝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各种检查结论的条件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原则

赛宝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必要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跟踪检查分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对于认证模式为模式1的企业，原则上，首次工厂检查一般在获证后三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企业生产安排在首次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所需的人日数将依据申请认证产品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1~4人日。

第二种方式：日常年度跟踪检查将在上次工厂检查后并结合本细则第 7.4 条款实施。所需的人日数将依据申请认证产品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 1~2 个人日。

7.1.2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同本细则的第 6.4.3 条。

此外，应检查“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7.1.3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结论

同本实施细则的第 6.4.5 条款要求。

7.1.4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评价与批准

赛宝对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论为通过，维持证书有效。对于未能按期接受工厂检查或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生产企业，赛宝将暂停相关的 CCC 证书，并予以公布。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

7.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原则

赛宝根据企业分类管理及认证风险情况，必要时，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类别。

7.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内容

赛宝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影响程度，根据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

检测或检查。

如认证委托人提出申请，且生产企业符合附件 8 的要求，赛宝也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抽样检测或检查，并由赛宝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7.3.1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原则

赛宝根据企业分类管理及认证风险情况，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赛宝的市场抽样工作（如提供获证产品的销售信息）。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内容

赛宝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影响程度，根据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或检查。

7.4 获证后监督频次和内容

企业分类	获证后监督频次	获证后监督内容		监督安排
A 类	两年 1 次	I 类或 II 类设备：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查之一或组合； I 类、II 类以外的设备：获证后跟踪检查	市场抽样检测/检查（必要时）	通知
B 类	一年 1 次	I 类或 II 类设备：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查之一或组合； I 类、II 类以外的设备：获证后跟踪检查		通知或优先不通知

C类	一年1-2次	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测/检查（一年1次），或跟踪检查（一年2次），必要时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查		优先不通知
D类	一年至少2次	跟踪检查（至少一年2次）+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查（至少一年1次）		不通知

注：赛宝可依据企业分类、产品质量变化情况及认证风险控制需求，酌情增加监督。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赛宝对认证实施过程、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赛宝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的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赛宝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5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ODM 和OEM 证书的有效期按其相关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但不超过5年，适用时，ODM 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

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赛宝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备案

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中属于附件3或附件6所列明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或涉及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赛宝提出变更的申请。

8.2.1 变更申请

以下内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赛宝提交变更申请：

- (1)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变更；
- (2) 产品型号变更（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
- (3)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4)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5)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地址不变，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6)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地址名称变化，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7) 生产企业名称不变，地址名称变更，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8) 生产企业搬迁；
- (9) 委托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10)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11)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12) 证书到期换证

(13) 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如规格、型号和生产者(制造商)等)；

(14) 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变化(如结构、工艺等)；

(15) 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16) 其它变更

备注：对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法律主体发生变化或行政区域跨界(如跨省、跨市等)的不能按变更申请，应按新申请实施认证。

变更申请程序可见本文的第5条。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本机构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以 ODM 模式获证的证书变更要求依据认监委发布的 2009 年 30 号公告《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的公告》实施。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赛宝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具体实施按照赛宝《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的管理程序》执行。

8.2.3 变更备案原则

对于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提供样品试验的情况下，可由本机构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保存相应记录并报本机构备案。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备案应符合国家认监委技术专家组《关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 元器件和材料相关要求的技术决议》

（TC04-2014-02）的要求。具体见附件3。

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若为 ODM 生产，则由生产企业）任命/授权，并经赛宝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者（制造商）（若为 ODM 生产，则不得兼任其它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要向赛宝报告，并重新申请认定。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赛宝提出变更申请。

赛宝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赛宝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本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的规定。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9.2 标注方式

可采用国家认监委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非标准规格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10 收费

按照赛宝《强制性产品认证人日数及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赛宝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赛宝的相关规定处理。

13 信息公开

见赛宝网站 www.ceprei.org。

14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赛宝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种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赛宝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B、C、D 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 工厂检查结果（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2) 样品检测和/或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包括企业送样、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等）及样品真伪；
- (3) 国家级抽查、CCC 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 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
- (6)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 (7) 其他信息。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下表：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两年内（含当年）的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近两年内获证后监督（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未发现不合格； (3) 近两年内（含当年）的国家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CCC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均合格； (4) 近两年内未发生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产品质量事件。
B	除A类、C类、D类的其他生产企业。
C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 (2) 被媒体曝光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3) 赛宝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C类的。
D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 (2) 获证后监督（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为产品安全问题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 (4) 被媒体曝光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系企业责任，对产品安全影响较大的； (5) 国家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CCC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中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的；

	<p>(6) 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p> <p>(7) 赛宝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D类的。</p>
--	--

赛宝将依据所实时收集的各类质量信息，按照上述分类原则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结果（类别）。

对于无质量信息的初次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企业分类结果(类别)为B级。

生产企业分类结果（类别）须按照D-C-B-A的次序逐级提升，按照A-B-C-D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

其他要求，依据赛宝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种类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0701)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1. 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冷藏冷冻箱(柜)、无霜冰箱; 2. 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非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 3. 带有制冰机或冰淇淋机功能的家用电冰箱; 4. 吸收式冰箱; 5. 帕耳帖效应式(半导体制冷)冰箱。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不包括商用售卖机、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以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等。
2. 电风扇 (0702)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 通过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流动气流通风排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7 GB17625.1 GB4343.1 不包括: 1. 不单独使用, 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风扇(如计算机中的散热风扇、电梯专用风扇); 2. 仅作为工业用途, 一般人员无法触及的通风机; 3. 微风吊扇(明显无法按照标准要求在工作状态(吊扇安装于天花板上)下使用)。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3. 空调器 (0703)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 装有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 $\leq 21000\text{kcal/h}$ (24360W); 3. 可作为一个组件或组件系统的一部分独立销售。	空调器	窗式空调器、挂壁式空调器、落地式空调器、吊顶式空调器、嵌入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器、除湿机、冷水机组、水冷机组、单元式空调机、机房精密空调等各种空调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32 GB4343. 1 GB17625. 1 不包括: 1. 不带有压缩机的末端设备 (与室外机没有匹配关系、控制关系和电的连接), 如风机盘管等; 2. 不带有压缩机的空气调节产品; 3. 吸收式、吸附式、热电式、喷射式空调器; 4. 加湿器、空气清新器、负离子发生器。
5. 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 用于对衣物和纺织物品进行洗涤、脱水处理的; 3. 可结合有加热、脱水和干燥的装置; 4. 离心式脱水机、带有离心式脱水功能的洗衣机, 其负载容量为 $\leq 10\text{kg}$ 的干衣。	家用电动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离心式脱水机、带脱水装置的双桶洗衣机、带干衣或不带干衣功能的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带加热或不带加热的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干衣机、带有电动挤水器的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4 GB4706. 20 (适用时) GB4706. 26 (适用时) GB4343. 1 GB17625. 1 不包括仅有干衣功能的单干衣机、干洗设备等。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5. 电热水器 (0706)	<p>电热水器—储水式电热水器：</p> <p>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p> <p>2. 具有储存水并将水加热至沸点以下某个可控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驻立式器具；</p> <p>3. 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或其它型式的加热元件（如微波加热、电磁加热、热泵）实现加热水的功能。</p>	电热水器—储水式电热水器	<p>1. 密闭式储水电热水器；</p> <p>2. 出口敞开式储水电热水器；</p> <p>3. 水箱式储水电热水器；</p> <p>4. 水槽供水式储水电热水器；</p> <p>5. 带电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p> <p>6. 热泵热水器。</p>	<p>适用标准：</p> <p>GB4706.1 GB4706.12 GB4706.32（适用时）</p> <p>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定制生产和安装的大型太阳能热水器（带电辅助加热）、可移动式洗澡机等。</p>
	<p>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p> <p>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p> <p>2. 具有当水流过器具时将水加热到沸点以下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器具；</p> <p>3. 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式电热元件、或其它加热方式实现加热水的功能。</p>	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	<p>1. 封闭式快热电热水器；</p> <p>2. 出口开放式快热电热水器；</p> <p>3. 裸露电热元件快热式电热水器。</p>	<p>适用标准：</p> <p>GB4706.1 GB4706.11</p> <p>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等。</p>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6. 室内加热器 (0707)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 用于对房间空气进行加热的加热器	室内加热器	辐射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风扇式加热器, 如: 充油式电暖气(油汀)、浴霸、取暖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3 不包括: 1. 不单独使用, 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加热器; 2. 储热式房间加热器、地毯式加热器; 3. 暖手宝、干衣架、毛巾烘干机、柔性加热装置; 4. 加热元件与散热装置分离的加热器。
7. 真空吸尘器 (0708)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利用真空原理用于地面或其它表面去除灰尘和污物、吸水, 以及动物清洁等目的的器具。	真空吸尘器	真空吸尘器(包括中央安置吸尘器)、吸水清洁器具、动物清洁器具、带有电源适配器的充电式吸尘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7 GB4343. 1 GB17625. 1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等。
8.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用于对头发或皮肤护理的带电加热元件的个人护理器具。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电吹风、干手器、电热梳、卷发器、电发夹、毛发定型器、面部桑拿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5 GB17625. 1 GB4343. 1 不包括医用皮肤、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等。
9. 电熨斗 (0710)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具有一定重量的平的底板,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 加热后可熨压织物并使其平滑; 3. 可包括相关设备, 如容量不超过5升的分离式水箱或蒸汽器。	电熨斗	干式电熨斗、蒸汽电熨斗(包括开口式、压力式)、无绳电熨斗、带有单独蒸汽发生器或水箱的电熨斗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 GB4343. 1 GB17625. 1 不包括旋转式或平台式熨平机、织物蒸汽机(蒸汽熨刷)、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器具等。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0. 电磁灶 (0711)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 通过电磁线圈元件, 将放在金属容器中的食物、水进行加热的器具。	电磁灶	便携式电磁灶、驻立式电磁灶、气电组合电磁灶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便携式器具适用: GB4706. 1 GB4706. 29或 GB4706. 14 驻立式器具适用: GB4706. 1 GB4706. 22 不包括商用电磁灶台等。
11. 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2)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 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 属于便携式器具; 4. 容积不超过10L。	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烤器、烤肉叉、辐射烤架、烤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机、光波炉、多士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4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板等。
12.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0713)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器具, 用于开罐头的器具, 用于磨刀的器具。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机、搅拌器、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浆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剥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谷类磨碎器(漏斗容量≤3L)、咖啡碾碎器(漏斗容量≤500克)、家用榨油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30 GB4706. 19(适用时) 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商用咖啡研磨机等。
13. 微波炉 (0714)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利用频率在300MHz~30GHz之间的电磁能量加热腔体内食物和饮料的器具; 3. 可对食物有附加的功能, 如着色功能、烧烤功能、蒸汽功能等。	微波炉	微波炉、烧烤微波炉、光波微波炉、转波炉、蒸汽微波炉、热风循环式微波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21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4.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5)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 属于驻立式器具。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驻立式烤架、驻立式烤盘、烤炉（包括蒸汽烤炉、及热解式自洁烤炉）电灶、灶台、气电组合烹调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2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业餐饮业的器具等。
15. 吸油烟机 (0716)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安装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器具上部，用电动机驱动用于抽吸被污染空气的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	深型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薄型吸油烟机、亚深型吸油烟机、分体式吸油烟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8 不包括仅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安装的排烟系统或仅依靠静电除尘的器具等。
16.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液体加热器：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液体加热器	电水壶、电茶壶、电热杯、电热水瓶等产生沸水的电开水器（额定容量≤10L）、咖啡壶、煮蛋器、电热奶器、喂食瓶加热器、额定蒸煮压力不超过140kPa、额定容量不超过10L的电压力锅（含电压力饭锅）、电烹调平锅、电炖锅、电热锅、电蒸锅、电药壶（煲）、电酸奶器、煮沸清洗器、带有水壶的多功能的早餐机、多用途电热锅、电火锅、电消毒器、家畜饲料蒸煮器、带有水套的煮胶锅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不包括煎锅和深油炸锅、用液体或蒸汽清洁表面的清洗器、便携浸入式加热器、商用开水器（容量>10L）、电极型液体加热器、干式消毒器、蒸汽压力消毒器等。
	冷热饮水机：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将桶装、管道中或其它水源提供的饮用水直接加热或冷却到适宜温度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冷热饮水机	可对饮用水进行前期净化和/或消毒和/或软化等处理后，再进行加热或冷却，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GB4706.13 不包括商用煮锅、商用电热水锅炉、装有电极型加热器的器具、商用售卖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直饮机、不带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7. 电饭锅 (0718)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以煮饭为主要功能的器具; 3. 可结合有煮粥、炖汤等功能。	电饭锅	电饭锅(煲)、自动电饭锅(煲)、全自动电饭锅(煲)、多功能电饭锅(煲)、定时电饭锅(煲)、西施锅(煲)、智能(电饭)锅(煲)等。	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净水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GB4343.1 GB17625.1 不包括使用石油气、煤气等加热的饭锅。
18.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具有对床或人体进行加热为主要功能的器具。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褥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8 不包括刚性床取暖器、水床加热器、暖脚器和热脚垫、动物繁殖和饲养用电加热器等。
19. 电子坐便器 (0720)	1. 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2. 以存储、干燥或者销毁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或喷洗、烘干人体的电子坐便器; 3. 还包括与普通坐便器一同使用的电子设备。	电子坐便器	模制式电子坐便器、包装式电子坐便器、冷冻式电子坐便器、真空式电子坐便器;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53 2. 不包括打算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灰尘、蒸气或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的坐便器。 3. 不包括用化学方式、燃烧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的坐便器。 4. 不包括不与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组合使用的切碎组件、抽吸水组件、冲洗用水加热组件

附件 2：认证单元的划分和送样数量

产品种类编码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划分	主检型号送样数量
070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按型式(制冷方式)、产品类型、结构及额定输入电流等划分申请单元。	1
0702	电风扇	按产品类型、结构、电机额定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03	空调器	按产品类型、结构、压缩机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1
0705	家用电动洗衣机	按产品类型、结构、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1
0706	电热水器类-储水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1
	电热水器类-快热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07	室内加热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08	真空吸尘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0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按型式、结构及电机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0	电熨斗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1	电磁灶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4	微波炉	按型式、结构、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电灶、灶台、烤炉应划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
0716	吸油烟机	按型式、结构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7	液体加热器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冷热饮水机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8	电饭锅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0719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3（另送15米长发热元件）
0720	电子坐便器	按产品类别、型式、结构等划分申请单元	2

注：以上主检型号样品数量仅作参考，在具体的检测活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数量进行调整。

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1、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电源连接	电线组件	GB/T15934	12 组	B	
	电源插头	GB/T2099.1 GB/T1002	12 个	B	
	电源线	GB/T5013 GB/T5023	50 米	B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1
	连接器件	GB/T13140.1 GB/T13140.2	10 个	B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1
		GB/T13140.1 GB/T13140.3	10 个	B	
		GB/T13140.1 GB/T13140.4	70 个	B	
		GB/T13140.1 GB/T13140.5	70 个	B	
	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GB/T17196	24 个	B	
	器具耦合器	GB/T17465.1	15 套	B	
	互连耦合器	GB/T17465.1 GB/T17465.2	15 套	B	
	防护等级高于 IPX0 的器具耦合器	GB/T17465.1 GB/T17465.3	15 套	B	
	重量啮合耦合器	GB/T17465.1 GB/T17465.4	15 套	B	
	器具插座	GB/T2099.1 GB/T2099.2 GB/T1002	12 个	B	输出电源用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开关	器具开关	GB/T15092.1	10 个	B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2
	软线开关	GB/T15092.1 GB/T15092.2	10 个	B	
	转换选择器	GB/T15092.1 GB/T15092.3	10 个	B	
	继电器	GB/T21711.1	21 个	B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控制器	电控制器	GB/T14536.1	10 个	B	例如：电子控制器、PTC 控制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等。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14536.1 GB/T14536.3	10 个	A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T14536.1 GB/T14536.4	10 个	B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14536.1 GB/T14536.5	10 个	A	只适用于压缩机产品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T14536.1 GB/T14536.7	10 个	B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3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T14536.1 GB/T14536.8	10 个	B	
	电动水阀	GB/T14536.1 GB/T14536.9	10 个	B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T14536.1 GB/T14536.10	10 个	B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3
	热断路器	GB/T14536.1 GB/T14536.10	10 个	A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T14536.1 GB/T14536.11	10 个	A	
	能量调节器	GB/T14536.1 GB/T14536.12	10 个	B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3
	电动门锁	GB/T14536.1 GB/T14536.13	10 个	B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T14536.1 GB/T14536.15	10 个	B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17499	10 个	B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照明部件	螺口灯座	GB/T17935	12 个	B	
	卡口灯座	GB/T17936	12 个	B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19510.4	6 个	B	
	荧光灯镇流器	GB19510.9	9 个	B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T20550	30 个	B	
	管状荧光灯座/启动器座	GB/T1312	10 个	B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19510.10	17 个	B	
	LED 控制器	GB19510.14	6 个	B	
电容器	交流电动机运行电容器	GB/T3667.1	46 个	B	
	交流电动机启动电容器	GB/T3667.2	46 个	B	
	微波炉电容器	GB/T18939.1	30 个	B	
	电磁炉用高压电容器	GB/T3984.1、 /GB/T3984.2	70 个	B	
保护装置	小型熔断器	GB9364.1 GB/T9364.2 GB/T9364.3	48 个 (管状熔断体) 66 个 (超小型熔断体)	B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保护装置	热熔断体	GB/T9816.1	60 个	A	
	漏电保护器	GB/T20044	根据规格确定	B	
绕组	电动机	GB/T12350	2 个	A	适用于额定电压 36V 以上（不含 36V），额定电压 36V 以下随整机考核。
	安全隔离变压器	GB19212.1 GB/T19212.7	7 个	B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3
		GB19212.1 GB/T19212.17 或 GB19212.18	7 个	B	
电热元件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含电热盘)	随整机测试 /JB/T4088	9 个	B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4
	膜状电热元件	GB/T28204	9 个	A	
	浴霸用加热灯 (红外线灯泡)	GB/T23140	48 个	A	
	PTC 加热器	GB/T14536.1	9 个	A	
	其他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测试		A	
内部连接	内部导线	随整机测试		B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非金属材料	印制线路板 (PCB)	GB/T4588		B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外壳, 内胆, 接线盒 (指端子和盖), 灯罩, 灯座, 带电连接件材料 (带电部件支撑件), 快插端子护套, 闭路端子, 保温材料 (发泡材料), 出风口塑料, 卷线器, 电机支架, 电吹风内风筒, 支撑裸露加热元件的部件, 隔热板, 电磁线圈盘支架, 管状熔断体 (俗称保险丝) 支架, 开关支架, 外部集烟装置, 内部空气通道处塑料件, 油杯, 压缩机的接水盒等			B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其他	电源适配器	随整机测试 或 GB4706.1		B	随整机时，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需列出适配器内部关键件。获得认证时，型式试验报告中可仅列出适配器。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电动机—压缩机	GB4706.1 GB4706.17	3 台	A	
	负离子发生器	随整机测试		B	
	排水泵	随整机测试		A	
	家用微波炉用磁控管	随整机测试		A	
	电磁发热线圈盘	随整机测试		A	
	高压变压器	随整机测试		A	仅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高压熔断器	随整机测试		A	仅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微晶玻璃台面	随整机测试		A	
	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盒	随整机测试		A	
	柔性部件外套	随整机测试		A	

说明：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国家认监委另行说明。

2、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要求

2.1 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以下简称关键元器件）分类的定义

A 类元器件：关键元器件变更时，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必须经过整机或关键元器件标准中相关项目所规定的试验确认。

B 类元器件：关键元器件变更时，在满足简化流程的前提下，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仅需通过资料确认/技术判断。

2.2 关键元器件的变更

A 类元器件的变更应经过认证机构的批准，B 类元器件的变更可适用简化流程。

简化流程是指变更关键元器件时，仅需向认证机构报备的流程。

2.3 适用简化流程条件为：

2.3.1 变更的关键元器件属于 B 类元器件；

2.3.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目录的 B 类元器件，应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其他 B 类元器件应提供认证机构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符合相应标准的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所有元器件技术参数、外形、材料、及安装尺寸应与原有元器件一致；

2.3.3 有生产者（制造商）（若为 ODM 生产，则由生产企业）任命/授权，并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

2.3.4 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若为 ODM 生产时）具有良好的信誉。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B 类元器件变更时须经认证机构批准。

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的变更应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保存变更记录。

适用简化流程的 B 类元器件变更时，误报、漏报视为变更无效，并视同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一经发现违规变更的情况，应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虚假变更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2.4 以下情况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2.4.1 电源连接类

对于手持式器具，如果更换的电源线与护套模压成一体，则需要增加电源线的弯曲试验。

对于带卷线盘的吸尘器产品，更换电源线需补充试验。

对于带基座的电水壶类产品，更换连接器件需补充试验。

2.4.2 开关类

开关操动件表面带金属镀层的器具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微波炉产品的门联锁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2.4.3 以下产品的温度敏感控制器、变压器、能量调节器变更时不适

用简化流程。

带制热功能的空调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类，电热水器类，室内加热器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类，电熨斗类，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微波炉类，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液体加热器类和冷热饮水机类，电饭锅。

电熨斗类产品的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不适用简化流程。

2.4.4 未获得认证的日用管状电热元件、非金属材料 and 电源适配器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附件 4：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其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保证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正确使用 CCC 证书和标志，确保加施 CCC 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部指定认证联络员，负责在认证过程中与赛宝保持联络，其有责任及时跟踪、了解赛宝及相关政府部门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或规定，并向组织内报告和传达。

认证联络员跟踪和了解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换版、产品认证标准换版及其他相关认证文件的发布、修订的相关要求；
- (b) 证书有效性的跟踪结果；
- (c) 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结果。

需建立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批准机制的工厂，应在其组织内任命认证技术负责人、并确保其充分能力胜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的批准，确保变更信息准确及变更符合规定要求，并对产品的一致性负责。认证技术负责人应经赛宝考核认定。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

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CCC 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a) 获得 CCC 证书或可为最终产品强制性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b)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c)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 3.2.2(a) 或 (b) 的要求。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7.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7.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7.3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赛宝。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赛宝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 CCC 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 CCC 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 CCC 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 CCC 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赛宝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附件 5：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1	电源线	导体电阻	GB/T5023. 1GB/T5013 . 1	1次/年	按标准 GB5013. 1/5. 1. 5 或 GB5023. 1/5. 1. 4 章要求进行
		绝缘厚度			按标准 5. 2. 3 章要求进行
		护套厚度			按标准 5. 5. 3 章要求进行
		外径			按标准 5. 6. 2 章要求进行
		耐电压试验			按标准 5. 6. 1 章要求进行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按标准 5. 2. 4 章要求进行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按标准 5. 5. 4 章要求进行
2	插头	极性检查	GB/T1002 GB/T2099. 1	1次/年	用通断测试仪或万用表检查极性及通断是否符合要求
		尺寸的检查			按标准 GB/T1002/第 9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 GB/T2099. 1/第 17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 GB/T2099. 1/第 24 章要求进行
		耐热			按标准 GB/T2099. 1/第 25 章要求进行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			按标准 GB/T2099. 1/第 28 章要求进行
3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极性检查	GB/T17465. 1	1次/年	极性正确、同极导通
		接地连续性			接地极同极导通、先通后断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尺寸	GB/T17465. 2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拔出力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分断能力	GB/T17465. 3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第 23 章要求进行
		耐热和抗老化性	GB/T17465. 4		按标准第 24 章要求进行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8 章要求进行				

4	连接器件	标志	GB/T13140.1	1次/年	按标准第8章要求进行	
		导线的连接			按标准第10章要求进行	
		结构			按标准第11章要求进行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13140.2	按标准第13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13140.3	按标准第17章要求进行
		耐非正常热和耐			GB/T13140.4	按标准第18章要求进行
		耐漏电起痕			GB/T13140.5	按标准第19章要求进行
5	电源连接类扁形快速连接器	尺寸检查	GB/T17196	1次/年	按标准第8.2章要求进行	
		标志及资料			按标准第7章要求进行	
		插入力和拔出力			按标准第9.1章要求进行	
		机械过载力			按标准第9.2章要求进行	
6	器具开关	介电强度	GB/T1509.1	1次/年	按标准第15章要求进行	
		发热	1		按标准第16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GB/T1509.2		按标准第17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2		按标准第18章要求进行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表面漏电起痕	GB/T1509.3		按标准第21章要求进行	
7	继电器	标志和文档	GB/T21711.1	1次/年	按标准第7章要求进行	
		端头			按标准第8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10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11章要求进行	
		基本操作功能(所有线圈电压)			按标准第12章要求进行	
		耐热和耐燃			按标准第13章要求进行	
		电气耐久性			按标准第14章要求进行	
8	电控制器(电子控制器、PTC控制器、PTC加热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等)	资料	GB/T14536.1	1次/年	按标准第7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13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14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15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17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20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21章要求进行	
9	电动机热保	资料	GB/T14536.1	1次/	按标准第7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0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资料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GB/T14536. 1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GB/T14536. 4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1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资料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GB/T14536. 1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GB/T14536. 5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2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资料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GB/T14536. 1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GB/T14536. 1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GB/T14536. 7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3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资料	GB/T14536. 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GB/T14536. 8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4	电动水阀	资料	GB/T14536.1 GB/T14536.9	1 次/ 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5	温度敏感控制器	资料	GB/T14536.1 GB/T14536.1 0	1 次/ 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6	热断路器	资料	GB/T14536.1 GB/T14536.1 0	1 次/ 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7	电动机用启动继电器	资料	GB/T14536.1 GB/T14536.1 1	1 次/ 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8	能量调节器	资料	GB/T14536.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9	电动门锁	资料	GB/T14536.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20	湿度敏感控制器	资料	GB/T14536.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21	家用洗衣机 电脑程序控制器	资料	GB/T17499	1 次/年	按标准第 6.9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6.16, 6.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6.18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6.19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6.2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6.28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6.29 章要求进行
22	螺口灯座	标记	GB/T17935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防触电性能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防潮性、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一般耐热性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23	卡口灯座	标记	GB/T17936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防触电性能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防潮性、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一般耐热性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24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介电强度	GB19510.1G B19510.4GB 17625.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章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关联部件的保护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谐波			按标准 GB17625.1 第 7 章要求进行
25	荧光灯镇流器	介电强度	GB19510.1 GB19510.9 GB17625.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章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过热保护器功能			按标准附录 B 要求进行
		发热极限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谐波			按标准 GB17625.1 第 7 章要求进行
26	荧光灯用启动器	电气强度和抗无线电干扰电容器的防潮试验	GB/T20550	1 次/年	按标准第 7.5 和第 7.12.2 章要求进行

		耐久试验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7.10 章要求进
27	管形荧光灯灯座、启动器座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T1312	1 次/年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型尺寸、标志及外观检查			按标准第 7 和第 10 章要求进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28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电气强度或绝缘电阻	GB19510.1 GB19510.10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拉力试验（对装有固线装置的独立式控制装置）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异常状态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触发电压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29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外观检查	GB/T3667.1 GB/T3667.2	1 次/年	按标准第 2.6 章要求进行
		引出端间电压试			按标准第 2.7 章要求进行
		引出端与外壳间电压试验			按标准第 2.8 章要求进行
		容量			按标准第 2.9 章要求进行
		耐热、防火及防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30	小型熔断器	尺寸的检查	GB9364.1 GB/T9364.2 GB/T9364.3	1 次/年	按标准第 8.1 章要求进行
		标志			按标准第 6 章要求进行
		电压降			按标准第 9.1 章要求进行
		时间/电流特性			按标准第 9.2 章要求进行
31	热熔断体	电气强度	GB/T9816.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0.3 章要求进
		保持温度			按标准第 11.1 章要求进
		额定动作温度			按标准第 11.2 章要求进
32	电机	介电强度	GB/T12350	1 次/年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空载试验			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 测量电机空载功率电流在规定范围内
		匝间绝缘			按标准 GB5171 第 8.4 章要求进行
		泄漏电流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堵转试验			堵转电机转子, 测量堵转电流符合要求
		温升试验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非正常工作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进行				

33	变压器	标记	GB19212.1 GB/T19212.7 GB19212.18	1次/年	按标准第8章要求进行
		接触电流			按标准第9章要求进行
		验证空载输出电			按标准第12.101章要求
		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18章要求进行
		检查保护装置的装配			按标准附录L.4要求进行
		耐热（球压试验对绝缘外壳）			按标准第27.1章要求进行
		耐燃（灼热丝试验对绝缘外壳和固定有供外部接线用端子的骨架或绝缘件）			按标准第27.2章要求进行
34	电动机—压缩机	接地电阻	GB4706.1 GB4706.17	1次/年	按标准第27.5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16.3章要求进行
		泄漏电流			按标准第16.2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水压试验			按标准第21.101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			按标准第30章要求进行
35	非金属材料	1次/年		见注6	

注1：需定期确认检验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仅限于外购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注2：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的具体操作方法按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进行。即：如果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为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证书的，则应采用证书有效性确认的方法进行确认，只要这些证书有效，工厂即可不出示这些关键件的检验报告；如果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为随机试验的，则采用检验报告确认。

注3：未标年号的标准为现行有效的标准版本。

注4：封闭式压缩机、吊扇产品的电机定期确认检验根据生产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确认。

注5：除特殊规定外，定期确认检验可由工厂、供应商或其他测试机构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注6：不同生产者、不同材质的非金属材料应分别进行确认检验，确认检验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非金属材料认证证书；或

- (2) 认证机构出具的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或
- (3) 按照整机标准要求~~进行第 30 章节耐热和耐燃试验。~~

材质一致性判定准则如下：

项目	检测标准	判定准则
红外光谱	GB/T6040《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	(1) 材料主要特征峰一致； (2) 特征峰峰值波数无明显变化； (3) 特征峰峰形和相对强度不变。
差示扫描量热	GB/T19466.1《塑料差示扫描量热(DSC)第1部分：通则》 GB/T19466.2《塑料差示扫描量热(DSC)第2部分：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 GB/T19466.3《塑料差示扫描量热(DSC)第3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	(1) 曲线的形状(玻璃化温度、结晶温度、熔融温度等特征温度峰)无明显变化； (2) 温度变化不大于5℃，同类型温度变化趋势一致(同大或同小)。
热重分析	ISO11358《塑料高聚物的热重分析法(TG)一般原则》	(1) 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拐点和降解的速率等)无明显变化； (2) 降解变化数量相同； (3) 降解起始温度、终止温度和一阶微分峰温度变化不大于25℃； (4) 各降解段降解量和残余量变化不大于8%。

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认证产品实际所用非金属材料的材质检测报告与材质基准检测报告是否保持一致的判定结论，此结论由赛宝出具。

材质基准检测报告：型式试验时经检测合格的非金属材料的红外光谱(GB/T6040)、差示

扫描量热法（GB/T19466.1，GB/T19466.2，GB/T19466.3）和热重分析（ISO11358）的检测报告，此报告由赛宝或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

材质检测报告：非金属材料的红外光谱（GB/T6040）、差示扫描量热法（GB/T19466.1，GB/T19466.2，GB/T19466.3）和热重分析（ISO11358）的检测报告，此报告由赛宝或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或工厂实验室出具。

（1） 当赛宝或赛宝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材质检测报告时，赛宝将向工厂出具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

（2） 当材质检测报告由工厂出具时：

工厂实验室可选择由自有检测资源完成红外光谱、差示扫描量热、热重分析中的一项、两项或三项，工厂实验室不能完成的项目由赛宝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完成。

赛宝到工厂抽取材质检测报告，进行材质一致性判定，并向工厂出具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赛宝定期对材质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工厂和赛宝对材质检测报告存在分歧时，以赛宝为准。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不认可工厂的材质检测报告，并判定材质不一致，暂停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

- （a） 对非金属材料材质检测不正确；
- （b） 在各种抽查中，非金属材料不合格；
- （c） 赛宝有足够理由对材质检测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提出质疑。

工厂实验室应具备：

- （a） 必要的检测设备；
- （b） 承检人员应了解检测标准，具备有一定检测经验；
- （c） 工厂应建立检测结果档案；
- （d） 赛宝的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6：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EMC 关键件清单（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 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类别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家用电冰箱 和食品冷冻 箱	微电脑控制器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 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器（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器（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机械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空调器	微电脑控制器	型号/唯一标识、电 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器（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 扰、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器（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 扰。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 流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类别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家用电动 洗衣机	微电脑控制器	型号/唯一标识、电 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器（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 扰、谐波电流；
	机械程序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 扰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饭锅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熨斗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风扇	微电脑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器（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机械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直流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类别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皮肤和毛发 护理器具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真空吸尘器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子控制器（含调速器/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电子控制器（不含调速器/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源适配器（新增）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附件 7：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家用电冰 箱和食品 冷冻箱	GB4706.1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防水 (15.101、15.102、 15.103)	1次/年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电风扇	GB4706.1 GB4706.27 GB4343.1 GB17625.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非正常工作 (19.7)	1次/年	
		机械危险 (20.2)	1次/年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空调器	GB4706.1 GB4706.32 GB4343.1 GB17625.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发热 (11)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防水 (15)	1次/年	
		非正常工作 (19.7)	1次/年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家用电动 洗衣机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GB4706.24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GB4706.26			(见A5.2)
	GB4706.20 (适用时)	溢水、淋水后的电气强度 (16.3)	1次/年	
	GB4343.1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	1次/年	
	GB17625.1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储水式电 热水器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GB4706.1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GB4706.12			(见A5.2)
		结构 (22.102)	1次/年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快热式电 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结构 (22.102)	1次/年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室内加热 器	GB4706.1 GB4706.23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结构 (22.102)	1次/年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真空吸尘器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GB4706.7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GB4343.1			(见A5.2)
	GB17625.1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GB4706.15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GB4343.1			(见A5.2)
	GB17625.1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接地电阻在器具适用时测量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电熨斗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GB4706.2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GB4343.1			(见A5.2)
	GB17625.1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电磁灶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GB4706.29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便携式)或 GB4706.14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便携式)			(见A5.2)
	GB4706.22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驻立式)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电烤箱 (便携式 烤架、面 包片烘烤 器及类似 烹调器 具)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GB4706.14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GB4706.1 GB4706.30	标志(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8)	1次/年	
		电气强度(13.3)	1次/年	√ (见A5.2)
		接地电阻(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微波炉	GB4706.1 GB4706.21	标志(7)	1次/年	√ (见A5.4)
		防触电保护(8)	1次/年	
		电气强度(13.3)	1次/年	√ (见A5.2)
		结构(22.104)	1次/年	√ (见A5.3)
		接地电阻(27.5)	1次/年	√ (见A5.1)
	微波泄漏	-	√ (见A5.3)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GB4706.1 GB4706.22	标志(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8)	1次/年	
		电气强度(13.3)	1次/年	√ (见A5.2)
		接地电阻(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吸油烟机	GB4706.1 GB4706.28	标志(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8)	1次/年	
		电气强度(13.3)	1次/年	√ (见A5.2)
		接地电阻(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数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液体加热器	GB4706.1 GB4706.19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冷热饮水机	GB4706.1 GB4706.19 GB4706.13 (适用时)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电饭锅	GB4706.1 GB4706.19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电热毯、 电热垫及 类似柔性 发热器具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GB4706.8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电子坐便 器	GB4706.1	标志 (7)	1次/年	
		防触电保护 (8)	1次/年	
		电气强度 (13.3)	1次/年	√ (见A5.2)
	GB4706.53	接地电阻 (27.5)	1次/年	√ (见A5.1)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5 注6	

注：

- (1) 例行检验是为了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对认证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进行，检测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根据产品实现的特点，部分检测项目也可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之后的过程不影响该检验项目的最终结果）。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试验。

例行检验的试验方法（以下方法为推荐方法）

A5.1 接地电阻

对于 I 类器具，由一个空载电压不超过12V的交流电源获得至少 10A 的电流，以该电流通过每一个易触及接地的金属部件和接地端子（对于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 0 I 器具和 I 类器具）或电源线插头的接地插销或其接地触点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插销（对于其他器具），测量其两端的电压降并由电流、电压降计算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对于带有电源软线的是 0.2Ω 或 $0.1\Omega + R$ （ R 为电源线接地插头到器具接地端子之间的导线电阻）；

——对于其他器具是 0.1Ω 。

注：1. 测量位置的选取由制造商根据生产工艺确定。

2. 测量时，测量笔或棒的尖端和金属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不得影响检验的结果。

A5.2 电气强度

器具的绝缘应能承受一个频率为50Hz或60Hz，持续时间为1秒的正弦波电压。规定的最小试验电压值（有效值）和施加的部位按下表进行。

施加试验电压的部位	试验电压（V）		
	0、0 I 器具和 I、II 类器具		III 类器具
	额定电压		
	≤150V	>150V	
带电部件和通过下述绝缘方式进行隔离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	800	1000	400

——用加强或双重绝缘隔离的* (1) (2)	2000	2500	-
(1) 对于0类器具不需要进行此项试验； (2) 对于0 I、I类器具中的II类结构部件如果认为不合适则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注：

- (1) 试验中应确保试验电压施加在器具的所有相关的绝缘件上，例如：用继电器控制的电热元件。
- (2) 该试验电路中应有一个电流敏感装置，当测试回路电流超过某一值时，它应跳闸，并以声或光报警方式提示结果不合格（推荐值为5mA，必要时，可提高此值，但不能超过30mA），升压变压器应有足够的容量以维持规定的试验电压值到跳闸电流流过。
- (3) 可以用直流电压代替交流电压进行绝缘试验，但试验电压值按上表中规定值的1.5倍进行，频率最高到5Hz的交流电压认为是直流。

A5.3 微波炉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1. 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试验电流可增加到100mA。

2. 标志和说明书

外壳检查确保已标示涉及微波能量的警告。

说明书也应有相应的内容。

3. 结构

门联锁装置在门打开时能确保停止产生微波。

4. 微波泄露

微波炉在额定电压和微波功率控制在最高档的情况下工作，测量天线沿着器具外表面大约50mm的任何一点测量微波泄露。微波炉可装有适当负载。

微波泄露应不超过 $50\text{W}/\text{m}^2$ 。

附件 8：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利用

1 目的

规范在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合理合法利用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工厂）检测资源、利用工厂既有的其它认证结果。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的利用及工厂产品或体系既有的其它认证结果的利用。

3 职责

3.1 赛宝职责

- (a) 负责总体管理和组织强制性产品认证利用工厂检测资源活动；
- (b) 确定工厂实验室具体条件要求、选择评审专家、组织评审工厂实验室；
- (c) 确保所有执行人员具备技术能力并熟悉相关程序要求；
- (d) 确保在本机构、指定实验室、工厂实验室之间有一个适当的三方协定，确保测试过程符合要求；
- (e) 定期向认监委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3.2 指定实验室的职责

- (a) 参与评审工厂实验室；
- (b) 必要时，对工厂实验室人员进行能力评估；
- (c) 作为三方协议中的一方，确保测试过程符合要求；
- (d) 颁发测试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利用工厂实验室名称、地址、

方式、项目等信息。

3.3 申请工厂的职责

- (a) 确保工厂实验室符合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相关要求；
- (b) 指定适当的人员负责工厂实验室管理并支持以上测试的运作；
- (c) 确保工厂实验室人员遵守赛宝、实验室人员的检测安排；
- (d) 确保测试过程符合要求；
- (e) 保持其相应认可能力范围的更新及有效。

4 工作程序

4.1 利用工厂检查资源的方式

4.1.1 TMP 方式

由赛宝派出具备资质的指定实验室的工程师利用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厂派检测人员予以协助，并由该指定实验室审核批准出具检测报告。

4.1.2 WMT 方式

由赛宝派出具备资质的指定实验室的工程师目击工厂实验室检测条件及工厂实验室使用自己的设备完成所有检测或者针对工厂提交本中心的检测计划，目击部分检测条件及检测项目。工厂实验室检测人员出具原始记录，并与目击指定实验室工程师一起按规定的格式起草检测报告。该指定实验室审核批准出具检测报告。

4.2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试验的范围

利用工厂检测实验室资源进行试验包括如下情况：

4.2.1 型式试验

- a) 样品体积大，运输费用高，运送困难；
- b) 产品季节性强，对测试时间要求紧迫；
- c) 仅为一个批量生产，以后不再生产的产品；
- d) 其他特殊情况。

4.2.2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

4.2.3 证书扩展和变更时补充的差异测试。

4.2.4 同一工厂同一项目利用工厂资源检测连续五年的，原则上应送样至指定实验室检测，避免系统性风险。

4.3 工厂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

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资源原则上应为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或生产者（制造商）的 100%自有资源，获得认可且与工厂在同一城市或附近。

只有经赛宝（组织签约实验室参与）审核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工厂实验室，方可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样品检测。

4.3.1 WMT 方式

- a) 工厂应为赛宝分类分级管理中处于 A 类企业，且检测的产品为空调器、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家用电动洗衣机，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 b)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程序相关的规定，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 c) 工厂实验室满足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 且通过认可;
- d)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 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 e) 工厂实验室施检人员应熟悉产品结构、检测标准, 具备有一定的检测经验, 原则上应有 2 年以上的相同产品标准的检测经历;
- f) 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记录格式能满足来现场进行工作的指定实验室对检测信息的要求。

4.3.2 TMP 方式

- a) 工厂应为赛宝分类分级管理中处于 A、B 类企业, 且检测的产品为空调器、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家用电动洗衣机, 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 b)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程序相关的规定, 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 c) 工厂实验室满足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 且通过认可;
- d)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 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 (IEC 17025) 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e) 赛宝根据具体产品特点提出的补充要求。

4.4 工厂实验室认定流程

4.4.1 申请

申请人申请实验室认定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a) 《工厂实验室能力评审申请书》；
- b) 实验室管理相关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 c) 申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调查表（中、英文）；
- d) 工厂实验室人员一览表；
- e) 能力分析表；
- f) 工厂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 g)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对该实验室的有效的认可证书及含相关标准页的复印件（若有）。

4.4.2 能力评审

- 1) 受理工厂实验室认定申请后，赛宝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文件审核，审核合格后通知申请工厂实验室准备接受现场评审。
- 2) 赛宝组织（签约实验室参与）评审组，依据工厂实验室条件要求，对申请工厂的实验室进行质量体系运行、检测场地、设备能力及施检人员能力的评审。
- 3) 现场评审结果合格后，赛宝组织签署三方协议书，并对授权的工厂实验室建立档案，纳入获批准的工厂实验室清单。如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及时通知申请工厂。

4) 原则上, 利用工厂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测应在评定合格并签署三方(赛宝、赛宝签约实验室、申请方)协议书后进行。特殊情况下经赛宝审批通过后, 工厂实验室评审与现场检测可合并进行; 评审组先进行工厂实验室能力审核, 合格后进行现场检测。

4.5 现场检测的实施

4.5.1 型式试验

- 1) 认证委托人应在《CCC 认证申请书》备注栏目中注明申请进行现场检测及工厂实验室名称。
- 2) 检查员根据相关规定和提交的资料, 对申请产品是否属于现场检测适用范围做出判断, 并对工厂实验室的检测授权情况进行确认。
- 3) 检查员将任务下达给签约实验室, 并在任务中注明“现场执行 WMT/TMP 任务”。
- 4) 对于已批准进行现场检测的, 检查员应给认证委托人发出现场检测项目清单, 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准备现场检测所需样品。
- 5) 签约实验室派出现场检测组在规定期限内赴工厂实验室执行 WMT/TMP 任务。
- 6) 检测报告应注明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源的情况(注明利用工厂实验室名称、地址、方式、项目等信息)。

4.5.2 抽样检测

- 1) 赛宝根据工厂实验室的授权情况, 对于有工厂实验室资质的企业, 在监督检查前与企业确认是否在工厂实验室进行监督抽样检测。

2) 对于企业要求在工厂实验室进行抽样检测的，赛宝将现场检测任务下达指定实验室，并在任务中注明“现场执行 WMT/TMP 任务”。

3) 签约实验室派出现场检测组在规定期限内赴工厂实验室执行 WMT/TMP 任务，适用时，可考虑和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4) 检测报告应注明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源的情况（注明利用工厂实验室名称、地址、方式、项目等信息）。

4.6 现场检测要求

4.4.1 现场检测所需的时间按照批准的现场检测方案中的时间执行。

4.4.2 对实施 TMP/WMT 人员的要求

4.4.2.1 实施 TMP 期间，工厂实验室应指定适当的人员，负责配合 TMP 的实施。

4.4.2.2 实施 WMT 期间，工厂实验室应指派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并负责出具原始记录。

4.4.3 检测原始记录由现场检测人员负责整理，整理后的检测记录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

4.4.4 现场检测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测期间，应如实记录现场检测的实际情况。现场检测结果应由双方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适用于 WMT）。

4.4.5 在现场检测期间，当双方对检测结果的处理有分歧，且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就分歧签署备忘录，准确描述分歧，各自详细表述各方的意见，并由双方代表在备忘录上签字带回，由赛宝认证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处理。

4.7 监督核查

4.7.1 赛宝组织由签约实验室参与的核查组对工厂实验室进行监督核查，并分派核查任务。

4.7.2 对于监督核查符合要求的工厂实验室，赛宝将维持其授权资格；对于监督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工厂实验室，赛宝将暂停或撤销其授权资格。

4.7.3 当有理由质疑工厂实验室检测能力，或发生有关实验室的投诉等情况时，赛宝将增加监督频次。当工厂实验室出现质量问题时，赛宝将暂停或撤销其授权资格。不应免除指定实验室对检测结果负有的责任。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工厂实验室存在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向赛宝报告。

4.7.4 工厂实验室的扩项申请，按照 4.1~4.6 条款执行。

4.7.5 如企业的分类分级发生变化（如：国抽、省抽不合格列入 C、D 类企业），赛宝将企业分类分级变化信息告知企业，并对工厂实验室的授权进行调整。

4.8 境外检测和首次评审（或监督核查）

境外检测需对现场实验室的能力进行首次评审（或监督核查），由申请工厂提出能力评审申请。赛宝对评审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评定合格后，组织进行申请工厂实验室现场评审（或监督核查）和现场检测实验。申请流程按照 4.1~4.6 的要求进行。

关于现场检测的其他事宜由现场检查组组长与认证委托人沟通确

定，并经赛宝确认。

4.9 其他认证结果利用

4.9.1 其他认证结果利用的前提

获得认监委授权并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实施规则等按国家规定进行备案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9.2 产品认证证书的互认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整机测试的零部件，已经获得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的，赛宝在审核的基础上采信认证结果，免于零部件单独测试。

赛宝作出适当采信安排，采信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或部分结果，避免重复检测、重复审查，提高认证效率。

4.9.3 体系认证证书的互认

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对获得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视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适宜时作出免于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部分条款的审查决定，工厂审查中的其他内容，不能免除。

4.9.4 其他认证证书利用的责任

赛宝采信工厂其他自愿性认证结果，并不免除、减轻或转移签约指定实验室对检测结果应负的责任及赛宝对认证结果应负的责任。

4.9.5 利用其他认证结果活动汇报

赛宝保存利用其他认证结果的活动记录，并每年度将利用其他认

证结果的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总结的一部分内容）报送认证监管部门。

4.10 收费原则

赛宝签约指定实验室利用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利用其他自愿性认证结果而减免项目或内容时，按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在认证及检测环节中予以免除或减少收费。

具体收费办法，参照赛宝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人日数及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